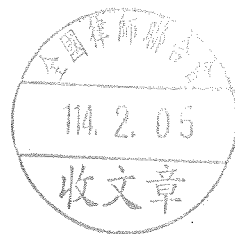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404502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2月4日以法令字第114045021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部長 鄭銘謙

請假

政務次長徐錫祥代行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